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  
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  
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  
一阶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010318000599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9005001

招标人：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张静炜（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4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6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 枢纽二期配套工程一阶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资格后 审）

B3206010318000599005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南通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6]8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一阶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一阶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

2.3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监控及其配套违法抓拍告示标志等全设备采购、安装、维护、培训、后续接入及售后维修的相关专业化服务等；具体详见图纸及需求清单。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860万元。

2.6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监控及其配套违法抓拍告示标志等全设备采购、安装、维护、培训、后续接入及售后维修的相关专业化服务等；具体详见图纸及需求清单。

**备注：图纸中迁建部分内容不在此次招标实施范围内，各投标人报价以招标清单内容为准！**

2.7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8 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内完成全部基础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②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自2021年04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道路交通监控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1）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

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2)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3)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2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不低于\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b>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b> <b>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b>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04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道路交通监控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		

			<p>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1)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2)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3)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p>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2) 非现金形式：</p> <p>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p>

			<p>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保函格式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p> <p>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p> <p>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③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b>评标入围</b>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b>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9</u>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89</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b>方法一、方法二</b> 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方法一：</b>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p>

		<p>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代表</b>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p> <p>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代表</b>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8%</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	--	---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table border="1">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p>				

		<p>的工程可适当增加)。</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 每道题 1 分, 满分 2 分(每个技术标评委各出一题, 从中随机抽取 2 道)。针对投标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 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p> <p>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 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否则, 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p>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p> <p>注:</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 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 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p> <p>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 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p> <p>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p> <p>⑤如有特殊原因, 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 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p> <p>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p>
--	--	--

2.3.4 (2)		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b>⑦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 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b>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2</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  </u> 页	<u>  </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u>    </u>	不超过 <u>  </u> 页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u>2</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分): <u>                    </u> (注: 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 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  </u> 页	<u>  </u> 分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50 万元及以上的道路交通监控项目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缺一不可。 (1)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 (或监理) 组织	<u>2</u> 分	

		<p>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2)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3)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 本项所述类似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否则不得分。</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b></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评审</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89</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1.5</u> 分，每偏低 1% 扣 <u>1</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89</u> 分
2.3.4 (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p><u>    </u> / <u>    </u></p>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    </u> / <u>    </u> % 乘以权重系数 <u>    </u> / <u>    </u> % (50% 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 乘以权重系数 <u>    </u> / <u>    </u> % (50% 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gt;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u> / <u>    </u>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的，</p>	<u>    </u> / <u>    </u> 分

			<p>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p>(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项目类别)信用得分*____%(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项目类别)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5月11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南通职大南门向东 100 米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129 号 3 号楼西单元 202 室
联系人	顾浩然	联系人	张静炜
电话	0513-89087329	电话	15262758956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张静炜
邮编	226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6000
		电子邮箱	1140550919@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南通职大南门向东 100 米</u> 联系人： <u>顾浩然</u> 电 话： <u>0513-89087329</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129 号 3 号楼西单元 202 室</u> 联系人： <u>张静炜</u> 电 话： <u>15262758956</u> 电子邮箱： <u>1140550919@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u> 标段名称： <u>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一阶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南通市。</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9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内完成全部基础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____ / 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p> <p><input type="checkbox"/> <b>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u> ；（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7</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p>账户名称：<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保函格式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u>  /  </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  /  </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

		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版面；字体统一用四号黑色宋体字，行距统一 1.5 倍，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 <u>供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u>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u> 。
4.1.1	加密要求	<u>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自行加密</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南通市区不见面开标大厅</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经由甲方认可的担保证明等</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书面</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3-5900036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 特别提醒：</p> <p><b>1、★本项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与具有本项目线路运营资质的运营商签订本项目的网络线路租用意向协议；中标人将提供五年全时段的驻场维护服务。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p> <p><b>2、★本项目网络线路施工及接入须满足交警支队的需求且通过交警支队的验收并提交用户报告。</b></p> <p><b>3、★图纸中迁建部分内容不在此次招标实施范围内，各投标人报价以招标清单内容为准！</b></p> <p><b>4、★主要设备品牌及设备供应商应经招标人及接收单位确认后实施。</b></p> <p>12.2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b>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b>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b>中标后提供</b>）。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找到“鸿雁不见面”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b>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p>		

3),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鸿雁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 现场数字高频变换, 抽取结果随机, 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 此属正常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 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 特别提醒: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 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9. 在开评标全过程中,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 若遇特殊情况, 代理公司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 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 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5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 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 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0. 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相关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相关凭证上传投标文件中，以便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保函格式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5) 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  
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  
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  
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  
标。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b>初步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b>注：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b>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p>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b>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b></p> <p><b>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b></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自2021年04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道路交通监控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1)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2)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3)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p>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p>

			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2）非现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保函格式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③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b>评标入围</b>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9</u>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89</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p> <p>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投标报价： <u>≥71</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b>方法一、方法二</b>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方法一：</b>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p> <p>Q1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K2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u>；</p> <p>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p>

		<p>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8%</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p>
--	--	---

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详见评分因素中的<u>页数要求</u>，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u>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1分，满分2分（每个技术标评委各出一题，从中随机抽取2道）。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u>  <u>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u>  <u>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在2026年5月11日10时00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150号政务中心裙楼4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u> </p>	

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 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

注：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⑦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 页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___	不超过 / 页	/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 分）：_____（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 页	/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50 万元及以上的道路交通监控项目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1）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3）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本项所述类似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否则不得分。</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b></p>	2 分	

			<u>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89</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 <u>1.5</u> 分，每偏低1%扣 <u>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9</u>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u>    /    </u>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u>    /    </u>%乘以权重系数<u>    /    </u>%（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u>    /    </u>%（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u>    /    </u>%（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p>（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u>    /    </u> 分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项目类别）信用得分*<u>    </u>%（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项目类别）信用得分为</p>	<u>    /    </u> 分

		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一) 第一阶段评审

##### 3.2.1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

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3.2.1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3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十四、特别约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的项目维保期间，承包人不持异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号】等现行法律法规\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视情协调确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一视频接入部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200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交通运输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514-2004）《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中国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0）《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5〕4号）》；《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5〕582号）》；《南通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144号）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的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及其完成价款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及其价款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使用南通市财政资金建设，因此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市档案馆的要求（详细请登录 [www.ntc.jdag.com](http://www.ntc.jdag.com)）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4套及其电子版资料（拷入U盘），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交警部门 and 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逾期扣罚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2万元。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要求，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2）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

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文明工地”的要求。

(7)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建设单位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

(10)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年第 6 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承包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含发包人需缴纳部分）。

(11)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发现 1 次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其他辅助施工用具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其它各相关标段施工单位和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监理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和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监理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或设备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或设备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5)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监理单位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图纸设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的，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进行补充，承包人必须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不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 除发包人要求以外（必须及时办理施工工期延期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施工工期，如延误施工工期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项目可施工区域所有工作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对于发包人要求的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制定详细的工期计划方案，一旦条件具备即按计划方案实施。

(20) 承包人已合同总价中考虑了提供五年全时段驻场维护的费用。维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合同附件所列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对项目工程涉及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及建设进度、售后服务等负全部责任。

(2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订货、采购及安装，并按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系统安装及调试，使系统项目达到设计及项目功能规定的使用目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3)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掌握有关软、硬件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故障的能力，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

(2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及维保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

(25) 承包人对涉及公安机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安部门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否则责任自负。

(26) 承包人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提供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在集成过程中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7) 系统进行初验前，承包人应提供初验及系统相关数据的测试报告，并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配合监理单位对系统进行验收。

(28) 对相关软件、硬件以及网络环境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对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支持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响应和处理，并执行相应的事件处理程序。

(29) 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技术文档、设备说明书、系统技术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30) 承包人按约承担售后服务责任。

(3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不低于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项目负责人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扣罚合同价的 1%，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责令限期更换外，另扣罚 20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

次扣罚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扣罚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其它工程一律禁止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上述批准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2) 承包人承诺设立履约保证金，分类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万元）
1	质量履约保证金	0.5%*合同价
2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0.5%*合同价
3	设备原厂质保 5 年及线路租用免费 5 年	6%*合同价
4	工期履约保证金	0.5%*合同价
5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0.5%*合同价
6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2%*合同价

总计	10%*合同价
----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必要非充分条件：a) 工期保证金：承包人按期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b)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由发包人视故事情节在合同价的 0.1%~1.5%内决定扣罚标准；c) 竣工结算资料保证金：承包人应在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的，该保证予以退还，否则，除限期提交外，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d) 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否则，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扣罚结算总价的 5%；e) 设备原厂质保 5 年及线路租用免费 5 年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后退还保证金。f)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承包人提供工程项目职工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工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进场时间、退场时间等）、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农民工工资结清公示 30 日的照片，业主代表在接到退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查核实，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情况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根据检测机构的试验合格报告,支付一次检测费用;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的上述检测,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不应混同,做到独立、平行检测,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检测结果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包含配套赠送、免费赠送的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合格、全新、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定的设备,设备中均应有包括验收合格证、出厂证明和安全检查合格等有关标志,所有设备应具有完整性和质量可靠性,能按技术要求正常工作并长期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技术施工方案进行修改,但必须经工程监理认可确认。承包人必须对每个点位经过实地勘查后,提供具体到点位的各类设备安装设计图、管线走向等深化设计图纸及方案,并经工程监理确认后,承包人才可根据深化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施工,如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隐蔽,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隐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采取稳妥有效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就本工程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且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全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严格按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等制度。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本工程相关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南通市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南通市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考评推荐实施细则》（通建安监[2018]19号）等现行文件。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稳妥的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

在合同价中。生活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并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设备，如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概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保洁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持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运离现场；施工期间临时堆放的土方及裸土，应按本市规定的要求及时加以覆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撤离现场，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好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当年完工的项目开工后 28 天内经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100%（其中所付费用的 20%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上述方法支付时，在支付合同进度款时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稳妥有效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

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要求建立现场施工管理项目部并进行现场布置。如不能按时建立符合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发出限期（7日）整改通知，如仍未能按整改通知要求建立施工管理项目部并进行现场布置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后，须在3日内按要求修改到位并报送监理人，逾期视为已确认。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30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1000元/日的费用补偿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D. 由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其他特殊情况发生的工期延误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按招标文件附件推荐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确认后<sub>进行</sub>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同时提供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采购前必须书面报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和设备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上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

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和设备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  
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sub>1</sub>—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sub>0</sub>—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sub>0</sub>—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sub>2</sub>—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sub>0</sub>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中标总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sub>1</sub>—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sub>0</sub> ÷ P<sub>2</sub>) × 100%

##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_1 \times P_0$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 且  $L+5\% \leq L_1 \leq L-5\%$  范围内时,  $S = Q_1 \times P_0$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 且  $L_1 > L+5\%$  或  $L_1 < L-5\%$  时,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 ;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0$  (即  $S = Q_1 \times P_0$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 且  $L_1 > L+5\%$  或  $L_1 < L-5\%$  时,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5\%))$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0$  (即  $S = Q_1 \times P_0$ );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5\%))$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 。

(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 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 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 《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 在施工前, 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 由发包人约请南通市财政局、建设局、造价处等单位参加比质比价或公开比选采购并进行认价, 所有认价过程资料及时存档, 在报送结算时一并报审计单位。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 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4)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 实施时, 如果该工程量减少, 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 如果该工程量增加, 则按零单价结算。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 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 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

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工程结算总价为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总价，最终结果以南通市审计局审计审定数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或补充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擅自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如需使用，应按照《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 号文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材单价上涨差额由

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根据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部分的价格风险。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其中的合同工程基准日是指2026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3期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材料价格方面：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2) 人工工资价格方面：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号）调整。对于文件第四条第3款中的“相应人工消耗量”的取值明确为：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取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时取定额消耗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缺项可按照2014年版江苏省其他相近专业计价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信息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底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及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月结算。**本工程开工后（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审核价的80%（其中监理审核价的2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税务发票，并提供完整的工程清单资料、经甲方及接收单位确认的设备品牌和供应商相关资料送监理审核。

注：监理审核价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按6.1.6条款执行。

**（2）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付至监理审核价的85%（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一倍以上的，经分部验收合格后、交警支队出具用户报告并完成工程移交工作，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85%）；**工程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必须有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有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有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总监和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监理单位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移交手续及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注：监理审核价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按6.1.6条款执行。

(3) 所有工程档案资料送至发包人并签收、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第三方审计价的 90%；

(4) 工程经南通市审计局审计后凭审计局决算审计核定单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决算审计价以南通市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

(5) 余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后付清；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需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修金及承包人应付未付罚金（如有）。

注：①以上工程款无论何时支付均不计息。承包人在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暂列金额不列入付款基数。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现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对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③根据南通市审计局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④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后，农民工工资与建设单位无关。

⑤发包人保留对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⑥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汇总上报，待批准后，由承包人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证明，由财政集中支付。按规定付款后农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按财政资金监管程序支付，不设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货到发发包人工地后，由监理和承包人按照装箱单、商检证等资料共同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该意见仅对货物的数量、品牌、外观做出说明，不涉及内在质量，内在质量在最终验收时进行。设备到货时，必须随货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保修卡、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配置等资料，并将此作为监理初步验收的依据。设备初步验收安装调试期间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等造成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向监理出具进口设备、软件的质量证明、产地证明书及我国的进关报告、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明书；监理享有对质量的复验权，并以复验证明书作为赔偿依据。

监理有权派员对主要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和质量进行检查和测试，并享有对实质性问题的书面建议权。

监理如发现承包人所供设备和软件有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有权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和补正。承包人须认真考虑，并在监理提出异议后的 5 日内书面答复，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项目竣工后，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由监理组织预验收，并出具预验收评估报告。

(2) 承包人所提交的项目工程应调试达到承包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中所列的全部功能并满足发发包人对该系统提出的使用要求。

(3) 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承包人履约，承包人履约到位后，请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发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技术监督部门、具有此类专门技术的第三方或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如未通过验收，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包括验收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测试和专家劳务费等）。

(4) 发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验收资料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说明及主要功能等描述、产地、生产厂家、外观、质量、性能、安装、调试、技术要求、实现功能、随机备品备件、装箱单、操作手册等各种随机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须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和清退。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进行核实。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是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出具审计核定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 1.0-1.5%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的项目维保期间，承包人不持异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5)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

f.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商议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通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

检员、安全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合同价的 0.05%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2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扣罚合同价的 0.2%违约金的处理；合同中明确的其他人员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扣罚合同价的 0.05%违约金的处理。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21.4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

21.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完成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8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9 本项目网络线路施工及接入须满足交警支队的需求且通过交警支队的验收并提交用户报告。

21.10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申请任何费用：

-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施工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21.11 车联网部分为满足设备功能运行和成网所需其他配套设备，由施工方深化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现场等原因增加其他相关费用。

21.12 为保证设备平稳运行施工所需管线及辅材，包括管沟开挖、回填；电缆、光缆敷设、设备安装所需紧固件等。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此部分费用中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3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 (1)质量控制

①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管理制度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项目部管理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③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④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经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⑤对于出现质量缺陷或在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的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书面通知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时整改直至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⑥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监理旁站过程中指出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⑦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2) 进度控制

①1、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报批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予延期。

③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采取必要措施的，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3) 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①承包人未编制或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的，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承包人未对本工程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③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④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的，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的，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或者不正确系好帽带的，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⑥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其他事宜：

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①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②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致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③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的，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⑤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不得使用 60 岁以上人员或患有疾病人员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工作，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向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等债权转让或质押予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抵押、质押等。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等债权转让或质押、抵押的，为无效协议，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由第三人挂靠，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已收取及可收取的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收益均转归发包人所有。

⑧若出现本项目实际施工人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或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或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向发包人主张债权，而承包人又未全额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务发票的，承包人同意和确认：监理、第三方或终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款金额系含税价款，发包人实际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应当为不含税价，即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或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主张的应收工程款需在审定价基础上扣除相应税费及其附加。

⑨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发包人为追回超付工程款所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为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 1 年期 LPR 的 2 倍标准支付超付部分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⑩在竣工验收前，工程被部分占用或使用的，不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或减少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各项责任，发包人对此也有权主张索赔。

⑪承包人同意且承诺：①承包人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涉诉、涉访、涉强制执行（含协助执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处理及处罚、仲裁、调解等各类法律事务（包括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等）的，或出现实际施工人、工程款债权受让人、工程款质权人等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等法律事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逾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②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如因任一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被冻

结的资金按照各 1 年期 LPR 的 4 倍标准计算财务费用，该财务费用以及为置换保全或解除保全而发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资金被扣划的，则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扣划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暂不向承包人支付其它应付款，且承包人还需按照应开具发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票违约金。

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及总包单位主体责任；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足额进行赔偿，尽一切努力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任何可能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无论基于何种事由，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补偿、抚恤等款项（无论高低，只要不超出法定赔偿标准的两倍）的，承包人将于发包人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垫付款返还发包人；逾期不还的，按照 1 年期 LPR 的四倍计付逾期还款利息。

承包人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以及发包人为国企，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发包人垫付相关款项（如有）只要未超出法律规定赔偿标准两倍的，均为合理范围，无需事先征询承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对此相关款项金额无任何异议。

⑬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可以累加。如合同不同条款或附件中关于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违约责任的约定不一致时，可合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比例范围或者罚款金额区间，最终违约责任比例和罚款金额的确定等事项由发包人酌情确定，承包人无异议。无论何种事由，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未追究（或未全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等权利主张的，均不视为弃权或失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保证金等合同费用时仍然可以予以主张。另外，如存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偷工减料、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不按照合同、图纸及规范施工、验收和保修的，则发包人的追责期限不受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等期限的限制，发包人可以无限期地追溯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⑭因涉及工程款支付财务审批等事项，与工程款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发包人处，承包人应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承包人未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工程款，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承包人仍然未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发包人可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不作应付账款处理。

⑮鉴于本合同文本已经作为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文件的附件，乙方在参与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活动时已经承诺接受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故而一旦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等，

即使甲乙双方尚未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也应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对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至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的乙方各项行为具有溯及力。

#### 21.14 农民工工资：

①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在市区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通住建发[2019]2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号执行。

②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以及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四项制度”。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情况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用于支付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15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设备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6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

#### 21.17 关于工程结算的约定：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①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③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

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④不可竞争费用。

21.18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监理统一监督管理，对系统接入相关事宜，由监理全权负责。

21.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要求，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窃取、泄露公安数据，确保公安机关采集、存储的公民个人隐私和警务秘密的绝对安全。按公安部、江苏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的统一要求，供应商、集成商需备案，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工程中所涉及到的施工人员、设备调试人员，须经公安网络安全培训，持证施工，全程接受公安局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

所有传输、网络设备统一接入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网管系统统一管理。服务器、存储等管理设备应满足上云要求。

设备标签按照全省统一的“开展点位体系化档案治理”要求，严格规范点位信息，确保前端设备档案关键属性信息100%合格归档，所有外场设备、杆件、落地箱、图纸须明确北斗卫星定位经纬度坐标，供应商最终验收须按照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要求将有关信息与电子标签系统关联，并统一接入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感知网资产运营服务平台”，提供执法取证设备备案相关服务，满足《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 1047）等公安部执法规范化要求。

21.20 安装、调试、运转及性能考核约定

①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商定的要求准备好系统安装环境。

②承包人应按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要求，合理规划系统布局、线路及各种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进度，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调试及施工。

③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进行系统调试、测试，并出具有关调试数据和报告。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承包人各执一份，由承包人在系统调试合格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④承包人按商定的试运行方案和测试数据，进行试运行测试，并由承包人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⑤承包人对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质保期内的服务全过程负责，在此期间内出现的任何设备故障、缺陷、不能达到项目规定的使用目的的损失及其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设备安装时，承包人必须确保设备安装规范、安全。承包人应当以自己的风险完成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如要求变更安装日期，必须提前7天通过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⑧发包人如邀请承包人提供合同范围以外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 21. 21售后服务承诺

①本工程的系统质量及设备原厂质保期为5年。系统出现故障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尽快查明故障原因，并保证10分钟响应，60分钟内到位，查明原因，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24小时。

②承包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资料，包括技术资料 and 用户操作维护手册，详细介绍维护操作办法。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附件 6：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7：关于印发《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附件 8：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0：廉洁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须提供五年全时段驻场维护。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5：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附件 7:

## 关于印发《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城信监理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管理,完善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修订《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办法内容已经国盛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公司各部门及城信监理公司,请遵照执行。

附件: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建设工程管理，完善城建集团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建集团所属的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负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作为牵头实施主体或代建方的市政、园林、房建、水利、交通等工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交、竣工全过程各环节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与城建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城建集团所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参与代建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能力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执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城建集团建设管理平台为支撑，依照相关正式文件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落实具体实施和评价结果上报，国盛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履约评价过程中的纪律监督。

**第六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综合考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人员考勤等方面的表现，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85 < F \leq 100$  分）、合格（ $60 \leq F \leq 85$  分）、不合格（ $F < 60$  分）三个等级，并按评价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自项目第一次工地例会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实际施工时间满足某一季度的，均需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若实际施工时间未满足某一个季度，原则上不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对施工企业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监理企业考核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范畴。

### 第三章 日常动态巡查

**第十条** 日常动态巡查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企业在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管理行为和建、构筑物实体进行的检查，包含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对各施工项目的检查频次应基本一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对被列入差异化管理的项目（首次履约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本办法附件（2~4）对各自项目开展日常动态巡查，每月至少形成 1 次完整的考核评分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对日常动态巡查、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参建方反映经过确认的问题，出现本办法附件（2~4）所列情况的，按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施工联合体工程存在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问题的，结合联合体合同中的责任界定，明确考核对象。

**第十四条** 专业分包工程存在问题时，只对总包单位进行扣分，同时由总包单位负责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整改闭合。

#### **第四章 履约考核评分办法**

**第十五条** 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内容相同，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环保三大方面，各单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照“质量：安全：文明环保=4:4:2”的比例累加汇总，总分为 100 分。

**第十六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得分由国盛公司质安部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分别按照 60%和 40%的权重组成。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
- （二）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三）因扬尘防控不得力或实施其他污染环境行为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正式通报、处罚，并经建设单位调查认证情节确属严重的；
- （四）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造成信访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五）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三大项考评中有一项低于 65 分的，当期考核视为“不合格”；
- （六）发生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 （七）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不良事件，并给城建集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一个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将主要运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国盛公司将于季度综合考核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各施工企业总部通报当季合同履行情况；

（二）项目在季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国盛公司将约谈企业法人或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委派主管领导驻场督促改进，并在 1 个月之内连同监理一起上报正式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参照对应的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经济处罚；

（三）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在该年度内建设单位将不予推荐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项目发包等；

（四）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有权拒绝该企业或项目经理参与“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项目投标 6 个月（从正式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五）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建议禁止在下一年度承揽“相应指挥部以城建集团平台”发包的任何项目。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扣分建议；

（六）项目部在季度综合考核中被评定为第一名的项目部将获得“国盛公司季度考核第一名”流动红旗并通报表扬；

（七）同一考核年度内，对连续二次以上获得季度考核优秀的施工企业，将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加分建议，并在相关奖项申请中予以推荐。

## **第六章 事故与不良行为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项目部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根据各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近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合同约定价的 2%~20%/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直至终止施工履约资格。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是指参加城建集团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含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联合体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条例，违反建设单位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及项目监理部在各类检查中均可依据“不良行为处罚表”，对施工单位开具处罚通知单。处罚单后应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后，统一汇总至国盛公司质安部登记备案。当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拒绝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时，可由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事实，经国盛公司安全质量分管领导签字后予以认定并处罚。遇有逾期缴纳罚款的，每逾期 1 天，处以该次罚款金额的 10%的叠加处罚。逾期满 10 天，建设单位将按照罚款金额的 10 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函告相关责任单位。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替代《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3 修订版）》。该办法管理权归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国盛公司负责。

附件：

1. 施工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6.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7.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8. 工程罚款通知单
9. 项目停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10. 项目复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附件 1:

## 施工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总评得分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文明环保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实查项目应得分值 A			
实查项目实得分值 B			
考核得分值 (100×B/A)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附件 2:

##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与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扣 5 分	5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5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未现场带班，扣 2~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扣 1 分，未及时更新花名册，每人扣 1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 5~10 分	10		
		未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扣 5 分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落实保障施工安全的设计措施，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程序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分			
3	安全管理与教育	未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月度自评或自评不合格项未及时改正的，扣 5~10 分	10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无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 3 分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双方未签字，每人扣 1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未挂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每处扣 2~3 分			
		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全，每人扣 2 分			
		未对进入新岗位或者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人扣 1 分			

附件 2:

##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安全检查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生产), 每月至少 2 次, 少一次扣 1 分	5		
		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扣 3 分			
		未有效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或安全专项整治, 每次扣 2 分			
		未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 每个扣 2 分			
5	安全防护	工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设备, 每人扣 2 分	10		
		基坑、沟槽、梁面、梯道、水工平台等边缘位置临边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 每处扣 2 分;			
		预留孔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风井口等, 未采取防护措施, 每处扣 2 分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标识、警戒围栏或安全引导语等安全警示标志, 每处扣 2 分			
		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调试等危险作业时, 未设明显标识或无防护措施, 每处扣 2 分			
6	施工临时用电	未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 扣 3 分; 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10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每处扣 5 分			
		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每处扣 3 分			
		工作接地或重复接地、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其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线路敷设的电缆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或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 每处扣 1 分			
		开关箱内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等不满足规范要求, 每处扣 1 分			
		照明线路、照明电压设置、疏散照明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附件 2:

##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项目名称:

检查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脚手架与模板支架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每处扣 5 分	10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与方案不一致，每项扣 2 分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每处扣 5 分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文字记录，每次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未经责任人签字或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每项扣 3 分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未设置扫地杆，或未采取排水措施，每处扣 2 分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2 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每处扣 2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每次扣 2 分					
8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扣 5~10 分	10		
		起重机司机未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或司索人员，每项扣 5 分			
		起重机作业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又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 5 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施工方案设计要求，扣 5 分			
		起重吊装作业未划定警戒区或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附件 2:

##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设置与方案不符, 扣 5~10 分	10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通道或通道不畅, 扣 3~5 分			
		未进行消防应急培训、交底且无相应计划的, 扣 3 分			
		动火现场无动火令或现象有易燃物,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数量不满足要求, 或已过期、失压, 每项扣 3 分			
		办公、宿舍、厨房等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3 分			
		施工现场仓库设置、存储管理、用电安全等存在消防隐患, 每处扣 2 分			
10	分包管理与协调管理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 扣 10 分	10		
		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 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 扣 5 分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 每人扣 2 分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 或未对劳务作业进行安全管理, 扣 5 分			
		实施前, 未与分包单位、设备租赁等相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每项扣 5 分			
11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编制、评审、备案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扣 5 分	10		
		预案、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扣 5 分			
		未组织预案演练, 扣 5 分			
		未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或出现规定情形时未对预案进行修编, 扣 3 分			
合计分数			100		

附件 3:

##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资质资格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 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质检人员, 扣 1~2 分	5		
		应持证上岗的质量管理人员未持证, 扣 2~3 分			
		重要工序、部位施工时, 项目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员等不在岗, 扣 2~5 分			
2	施工组织编制审批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扣 2~5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 扣 3 分			
		对未采纳的专家意见未进行说明, 扣 2 分			
3	材料管理及检验	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 (报告), 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扣 10 分	10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 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 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 每次扣 5 分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 每次扣 2 分			
		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 每次扣 2 分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 或未挂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每处扣 2 分					
4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 需处理或加固的地基未进行处理, 每处扣 5 分	10		
		地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槽, 扣 5 分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桩身垂直度等一项检测不合格, 每个扣 5 分			
		桩基检测方法、项目、频率, 或检测设备仪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 5 分			

附件 3:

##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5	钢筋和钢结构工程	钢筋和钢材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5~10 分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架立筋设置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筋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受力主筋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焊接、搭接、机械连接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结构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涂层等检测记录, 每次扣 3 分			
		钢材堆放场地未硬化、未按不同直径分类、未下垫上盖, 每处扣 2 分			
6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系统的安装不按方案进行, 无验收手续, 扣 5~10 分	10		
		模板支撑系统无方案和计算书, 扣 5~10 分			
		模板支撑不牢, 变形严重, 未及时处理, 扣 5 分			
		模板封模不严密, 止浆措施不到位, 扣 3~5 分			
		模板脱模剂使用不符合要求, 或浇筑砼前模板清理不到位, 对砼表面造成严重污染的, 扣 5 分			
		模板支撑系统拆除不按方案进行, 扣 2~5 分			
		受力构件拆模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扣 5 分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 模板破损严重, 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7	混凝土工程	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次扣 5 分	10		
		混凝土和易性 ( 坍落度 ) 、试块留置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5 分			
		未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室不符合要求, 扣 2~5 分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 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 分段分层不符合方案, 每次扣 2 分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 每处扣 2 分			
		缺棱掉角、线角不直, 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 每处扣 3 分			
		后浇带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无季节性施工措施, 或措施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8	防水工程	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10		
		施工缝、变形缝等特殊部位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扣 5 分			
		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 有刺穿、破损、烧伤、脱落等, 影响防水质量, 每处扣 4 分			
		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扣 3 分			
		防水层未按设计做保护层, 扣 3 分			
		防水层 ( 涂料 ) 基面不坚实、不平整、不圆顺, 或有渗漏水等, 每处扣 2 分			
防水材料搭(焊)接不牢, 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9	验收	未建立首件（首个分部、分项工程）样板验收标准或未落实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办法的，扣 10 分	10		
		未建立“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专检）或“三检”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每次扣 3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每次扣 3 分			
		验收未形成书面意见，每次扣 3 分			
10	缺陷整改与事故处理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扣 5 分	5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			
		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扣 3~5 分			
		缺陷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合格的，扣 5 分			
		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的，扣 3~5 分			
11	档案管理	档案无专人管理，扣 2 分	5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每处扣 2 分			
		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每处扣 2 分			
		资料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扣 3~5 分			
合计分数			90		

附件 3:

##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一）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市政和交通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 扣 5~10 分	10		
		预应力筋张拉计量设备等未标定或标定过期的, 每台扣 5 分			
		雨、污水井周边有补丁, 井盖安装不平稳、牢固, 每项扣 3 分			
		不能提供管道闭水试验记录资料, 或记录不符合规范的, 每次扣 3 分			
		混凝土板面边角有裂缝、表面刻痕不均匀、缝内有杂物、胀缝必须全部贯通, 每项扣 3 分			
		沟槽土方回填所用回填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每次扣 3 分			
		桥梁伸缩装置预留缝的间隙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扣 3 分			
		自检仪器设备未按投标承诺配备, 每缺一台扣 2 分			
2	土建和装修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 扣 5~10 分	10		
		填方工程的施工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台扣 5 分			
		砌体填充墙构造 (构造柱、圈梁、马牙槎、拉结筋等) 及平整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每次扣 3 分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外门窗安装固定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室内给水管道未进行水压试验) 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未做灌水试验, 每处扣 3 分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时未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或复验次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不是通过国家认证 (认可) 的产品, 无可溯源, 每处扣 3 分			
		接地装置未采用热镀锌钢材或锌层厚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附件 3:

##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3	园林绿化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 扣 5~10 分	10		
		苗木栽植密度未达设计要求、树形差, 每项扣 5 分			
		树穴、苗木规格、地形、土方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6 分			
		景观用材、园林小品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次扣 5 分			
		园林景观效果差、施工粗糙, 每次扣 5 分			
		工程整体施工观感差、形象不良, 每次扣 3 分			
		应支撑而未按规定支撑的, 每次扣 3 分			
4	水利工程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 扣 5~10 分	10		
		原材料 (水泥、钢材、止水带土工布等) 无出厂合格证、技术性能试验报告, 每次扣 5 分			
		中间产品 (砂、石、混凝土、预制件等) 无试验、检查、统计资料, 每次扣 5 分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检测、安装测量、试运行等记录, 每次扣 5 分			
		机电设备无出厂合格证, 安全测试、测量记录, 72 小时试运行记录, 每次扣 5 分			
		重要隐蔽工程施工记录不及时, 无具体量化指标, 每次扣 5 分			
		综合资料 (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报告、质量缺陷处理检查记录、相关质量评定表等) 不完整, 每次扣 3 分			
		建、构筑物外观质量 (外部尺寸、平整垂直度、砼表面缺陷、栏杆、绿化等) 抽检不合格, 每次扣 2 分			
合计分数			10		

附件 4:

##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扣 5 分	10		
		专项方案基本内容 ( 节能、环保、场地封闭、临时设施、公共安全与职业健康卫生等) 有缺项, 扣 3~5 分			
		现场未定期检查文明施工实施情况, 扣 2~5 分			
2	现场围挡	围挡 ( 含公益广告) 设置不满足本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合同的相关要求, 扣 3~5 分	10		
		围挡出现破损未及时修复, 每处扣 2 分			
3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未设置实名制记录设备, 扣 5 分	5		
		无门卫或出入人员、施工机械未登记, 每次扣 1 分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 每人扣 1 分			
4	交通疏导	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疏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施工标志, 扣 3 分	5		
		在主要路口未设置防撞墩或交通警示灯, 扣 2 分			
		便桥未设置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 扣 2 分			
5	施工场地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中任意一项, 每项扣 5 分	20		
		场内及周边道路, 未及时清扫, 存在遗撒、车辙, 发现一次扣 5 分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数量、内容不全, 扣 5 分			
		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 扣 3~5 分			
		在噪声敏感区内未采取降噪措施, 扣 3~5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未设置分级沉淀池, 扣 3~5 分			
		施工现场内吸烟, 每人扣 2 分			

附件 4:

##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 扣 3~5 分	10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有序堆放, 扣 3~5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 或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防火、防渗措施, 扣 2~5 分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未采取覆盖等措施, 扣 2~5 分			
7	办公与宿舍	宿舍、办公室内使用明火取暖, 扣 10 分	10		
		宿舍、办公室私拉乱接电源, 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扣 5~10 分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无合格证或未验收, 扣 5 分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可靠分隔, 扣 3~5 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超过规定要求, 扣 2~5 分			
		未明确卫生责任人并设置标牌, 扣 2 分			
8	渣土运输	未使用全封闭运输车辆, 每车扣 4 分	10		
		车辆运输时, 存在带泥上路、遗撒等情况, 每车扣 3 分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准运资格, 每车扣 2 分			
9	视频监控监测	达到标准的施工现场未安装扬尘远程监控系统或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扣 5 分	5		
		监控或监测设备未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 每次扣 2 分			
10	扬尘预警响应	未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 扣 10 分	15		
		重污染期间, 施工现场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多次交办或通报的, 扣 5~15 分			
合计分数			100		

附件 5:

##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问题 (FD-1)	FD-1-1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扬尘问题, 处理不当, 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4-5 万元/次
	FD-1-2	经建设方认定的“主管部门开具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通知”	《施工合同》	2-5 万元/次
	FD-1-3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扬尘问题, 处理得当, 未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1-2 万元/次
资质 资格 (FD-2)	FD-2-1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 降低《条例》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00 元/项
	FD-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0 元/次
	FD-2-3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缺勤、违规指挥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人次
	FD-2-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各式大型机械操作及安拆人员、泵送工、桩基操作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未持证上岗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00 元/人
工程 质量 (FD-3)	FD-3-1	未执行建设单位首件管理方法的	《施工合同》	1000 元/项
	FD-3-2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未履行管理职责(制度、记录、交底等资料不完整, 缺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 / 人.次
	FD-3-3	违反相关质量规范主要验收条款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项
	FD-3-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送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3-5	未按图施工或未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3-6	工程实体外观存在质量缺陷的, 视其严重程度	《南通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100-500 元/项

附件 5:

##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工程安全 (FD-4)	FD-4-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规范要求的其它专项施工方案，或者现场实际落实与正式方案不相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具）、脚手架、模板架以及各类站人、卸料平台等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次
	FD-4-5	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次
	FD-4-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处
	FD-4-7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规范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人
	FD-4-8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无法提供相关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作业、冬季作业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设施（临边防护、各类安全通道和扶梯等）或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人
	FD-4-1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11	施工现场用火、用电行为不符合标准及规范（气瓶存放、气瓶安全距离，动火令、漏报选择、试跳记录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2	施工现场机械（具）使用、操作不符合标准及规范（酒后操作、未设警戒线、支腿不稳、捆绑不当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标准及规范（场地硬化、宿舍、食堂、卫生间设置，牌图设置、衣物晾晒、垃圾存放与焚烧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附件 5:

##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扬尘 防控 (FD-5)	FD-5-1	未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管理制度, 未编制扬尘防控、预警预案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000 元/项
	FD-5-2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 视情况严重程度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500-1000 元/项
农民工 工资支付 (FD-6)	FD-6-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造成群体事件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000 元/次
	FD-6-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被媒体公开报道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0000 元/次

附件 6:

##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①安全 ②文明 ③质量 问题:

年 月 日, 我司对 \_\_\_\_\_ 工程开展了 \_\_\_\_\_, 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反馈给你单位,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 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处理。

以上问题请相关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后, 将整改材料书面报业主代表。

特此通知

检查人:

检查时间:

签收人:

签收时间: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7:

##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p>施工项目经理部 (章): _____</p> <p>项目经理 (签字): 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监理审核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 (章): _____</p> <p>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业主意见:</p>          <p>业主 (签字): 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8:

## 监理履约处罚决定书

FE □ □ □ □【 □ □ 】

事 项	_____ 监理部处罚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处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中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首件验收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的事项：_____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监理合同》_____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条款：_____, 累计罚额：_____。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____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b>【账号：326008604018010061128】</b> 缴纳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附件 9:

编号: XXXX-TXXX 号

## 停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 \_\_\_\_\_:

经检查, \_\_\_\_\_ 项目, 因下述原因, 责令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暂停施工, 特此通知。请在接此通知后, 立刻执行, 并将工程返工或处治情况书面报告  
我司。在没有接到《复工通知书》之前, 不得擅自复工。

附: 工程停(返)工原因如下:

---

---

---

---

---

---

经办: \_\_\_\_\_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收: \_\_\_\_\_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盖章)

签收人: \_\_\_\_\_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10:

编号: XXXX-FXXX 号

## 复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你单位\_\_年\_\_月\_\_日报送的\_\_\_\_\_工程复工报审表收悉, 经建设单位业主代表、项目总监、国盛公司质安部联合复查, 同意\_\_\_\_\_工程(整体、局部)自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复工。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8:

#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国盛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深入落实“项目质量管理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规范作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行为，创造建设工程“城建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首件验收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接收单位（若有），共同对采用同一施工方案（工艺）首次施工的不同分项工程或工序进行的检查验收。原则上应以施工标段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

**第三条** 首件验收制不免除承包商所负的安全、质量、工期责任，不能独立替代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盛公司负责投资或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首件验收小组成员主要为参建五方人员（如明确使用、接收单位的，也宜邀请参加），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对于使用四新技术的首件工程需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首件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验收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专业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
- 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
- 4) 勘察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地基处理、基底验槽等涉及地质勘查专业验收时参与）；
- 5)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
- 6) 项目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若有）。

### **第六条** 施工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开工前明确首件制内容并组织编制首件施工方案，确定总体及各分项工程工艺流程，负责与其他参建各方沟通；

专业技术负责人：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实施前进行技术交底，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实行过程控制；

质检工程师：自检首件质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实施过程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检。

### **第七条** 监理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组织各方验收、主持召开验收准备及总结会议并参与验收；在施工过程前、过程中及结束后实施监督及检查的责任与权利，验收过程中进行内业和外业方面的检查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 **第八条** 勘察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 **第九条** 设计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和结构功能性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 **第十条** 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并实施督查指导，对验收及其他施工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听取首件验收各方的检查结果及初步评定，提出整改要求或下一步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在首件验收过程中由参加各方共同对产品进行评定，对不合格产品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专人负责落实整改，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各方进行首件验收，直至产品合格。

**第十二条** 首件验收宜主动邀请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参加。

### **第三章 首件验收计划及项目**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开工前应建立首件验收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首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附表 01）中项目，首件验收计划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的均应纳入首件验收管理项目。允许将每一分部工程涉及的主要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或单元作为首件验收对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验收，但验收资料之间不可替代。

### **第四章 首件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每个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首先，由施工单位编制首件施工方案，并由监理审核，报建设单位备案；

其次，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技术交底工作。各分项工程首件开始施工后，质检工程师全程参与施工过程，加强过程控制，保证首件产品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当每分项工程首件产品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项目总工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监理工程师申请组织首件验收（附表 02）。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接到施工单位的申请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首件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监理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通知验收各方。整个验收过程分内业（若有）和外业组，分别验收首件产品的内业资料、现场首件产品的质量。对于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进行五方会签（附表 03），并对同一分项其他部位或下一道工序提出施工和指导意见，确保样板引路。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验收各方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由施工单位按各方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对相应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及质量意识，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须留有文字及影像资料。只有经五方对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或批量生产、进行下道工序。

**第十九条** 具体流程参见首件验收流程图（见附表 04）。

## 第五章 首件验收的评定标准

**第二十条** 资料检查包括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的自检记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不能及时出具报告的可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口头报告为准）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品进行首件验收主要从外观质量、设计要求、验收标准、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具体的评定标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工序检查申报、批准手续是否齐全、及时（监理确认，现场核对）。
- （二）各项检测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监理确认，现场核对）。
- （三）产品外观是否精美无缺陷。
- （四）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质量隐患。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盛公司安全质量部对首件验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视检查情况可结合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给予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通报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未进行首件验收或首件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大面积施工，不得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单位不得给予计量支付。

**第二十四条** 首件验收合格后，业主代表及监理单位要按照首件质量标准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国盛公司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责任单位违约处罚。

（一）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入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0 元，并停工整改；

（二）监理单位未组织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大面积施工或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三）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给予计量支付的，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盛城镇建设发展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首件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次）

序号	工程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 2) 地基处理（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管桩等） 3) 基坑支护	均为首段
2	道路及场地工程	1) 路基填筑 2) 底基层、面层 3) 人行道铺砌	路基填筑 200 米（不同材料分别验收）；底基层、面层为 200 米；人行道铺砌为首段。
3	市政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 2) 管井周边回填 3) 管道闭水实验	均为首个或首段
4	桥梁工程	1) 桩基钢筋笼 2) 承台 3) 墩、台身 4) 预应力张拉及压浆 5) 梁体现浇、吊装 6) 防撞护栏	均为首个或首段
5	地下工程	1) 围护结构 2) 防水结构 3) 混凝土主体结构	围护结构为首根或首段；防水结构、主体结构首段。

6	房建工程	1) 不同层的模板支架、钢筋 2) 砌体结构、钢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木结构 3) 外墙防水、幕墙 4) 公共部位（车库、走廊等）管线安装	均为首段或首件
7	装饰装修工程	1)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 2) 厕、浴间防水 3) 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为首个自然间；厕、浴间防水首个卫生间。
8	水利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土料碾压筑堤 2) 混凝土工程 3) 石笼护坡（底）、干砌石护坡（底）、浆砌石护坡（底）、混凝土预制板护坡（底）、植草护坡、护堤林、预制固坡砖护坡、生态砖护坡、生态袋护坡、联锁板块安装 4) 河道疏浚	均为首个单元
9	园林绿化工程	1) 地形堆筑及绿地平整工程； 2) 苗木、草坪、花卉、地被植物建植工程；	同类型首段，园路及辅助用房可参照前述独立工程类别执行。

备注：各验收项目中包含隐蔽工程检验批项目的，原则上需先进行首件验收后方可隐蔽。

XXXXXX 工程首件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首件验收项目		日期	
<p>致： _____（监理单位）</p> <p>根据《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首件验收管理规定》规定，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首件工程验收自检工作，自检合格，请予组织首件验收。</p> <p style="margin-top: 200px;">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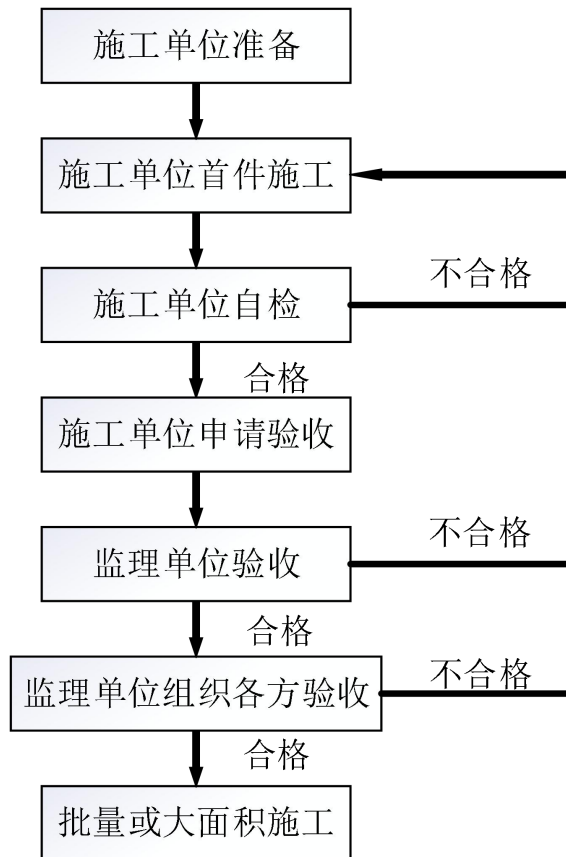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XXXX      工程首件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 内 容	序 号	验收项目		各项达标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会 签栏		建设 单位			接收 单位	(若无, 划“/”)
		设计 单位			勘察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备注						

注：本表参加验收单位各存一份。

## 首件验收流程图



附件 9: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廉 洁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_\_\_\_\_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约日期:     \_\_\_\_\_年 \_\_\_\_月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

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后进行报价。

2.14.2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14.3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14.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

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2.14.6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2.14.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8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2.14.9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0 因施工场地周边建筑保护、高压杆线防护、安全通道搭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1 施工用水电费装表计量作为参考，由承包人直接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结算。

2.14.12 投标人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4.13 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于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1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2.14.1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投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6 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7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4.18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4.19 投标人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14.20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小于所报合价，以该工程数量乘以该综合单价得出的新合价为计算依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大于所报合价，以该合价为计算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14.21 投标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4.22 投标人相关材料设备须经招标人确认后采购，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14.23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投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投标人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4.24 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临时设施及施工人员宿舍的搭设与选址，招标人不负责提供场地及临时设施。该部分费用由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后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2.14.25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按招标人要求堆放至指定地点，由总包单位负责清运。

2.14.2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收集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抹灰、立面处理、保温层厚度测量、防水材料铺设、各类基层面层铺设及厚度测量等内容）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4.27 施工期间投标人可利用总承包单位现有的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脚手架设备，除此以外的垂直运输方案及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2.14.28 工地检查等需无条件配合，满足招标人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2.14.29 投标人负责一切供应材料（含甲供材）送检，包括样品准备、送检、试验室委托、试验报告准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检测费），乙供材料检测不合格，投标人承担复检费用并更换材料至检测合格为止。

2.14.30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下表，合同签订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及接收单位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招标人及接收单位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中标人表示

招标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或采购不及时，招标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供应，并且不得向招标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招标人采购价格\*1.25 中的较高者执行。

#### 交通监控主要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正向高清电警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2	环保 LED 环境补光灯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3	反向高清电警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4	环保红外频闪一体灯（暖光）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5	360° 全景球机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6	违停抓拍球机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7	抱杆箱（含安装构件及其辅材）	国产优质
8	人脸识别引擎授权	依图、商汤、海康威视、旷视、宇视、大华
9	工业级汇聚交换机（含配套光模块）	新华三、海康威视、大华、宇视、H3C、华为、新创
10	电警智能终端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11	大货车右转终端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12	落地智能机箱、综合控制箱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13	工业级 CPE	新华三、海康威视、大华、宇视、H3C、华为、新创
14	配电箱	国产优质
15	标签	国产优质
16	线材（电源线、光纤等）	国产优质
17	其它辅材（电表、空开等）	国产优质

注：上述参考品牌仅为满足设计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示例性选择，非指定选用品牌，设备采购之前需经招标人及接收单位确认，特说明。

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并经招标人及接收单位认可，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2.14.31 认质认价

属于招标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认价资料及认价样品必须在材料进场 15 天前同时提报，投标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完成认价并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超过 15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上述情形发生时，招标人即可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并向投标人收取该材料总价 20%的违约金。

对于实时认价材料，投标人如认为认价不能接受，而招标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认价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投标人，而投标人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招标人向投标人收取该材料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负责。

2. 14. 33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 4. 最高投标限价

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 4.3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2019调税)、《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2019调税)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信息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号),材料价格参照 2026年03月《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交通设施工程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	A+B+C-D	2.10%
2		住房公积金	A+B+C-D	0.37%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交通设施工程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E-D	1.20%
4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10%
5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

注：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6)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13JZ 格式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7) 暂列金：250000 元（不含规费税金）；代理费 11000 元（不含规费税金）。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 5、技术标准和需求

### 5.1 建设要求

#### 1、平台接入（调用）要求

全面了解南通市交警支队部门现有建设电子警察项目的情况，各类平台和数据对接均能满足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功能子模块建设标准和接口规范）。

熟悉系统的数据库表结构、系统功能说明以及系统端的数据提供工作。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单体测试、接入、联调测试等工作，协助和配合本项目交通信息采集数据的接入，实现快速环路智能交通管理的所有功能，最终实现交通监控中心“分块建设、整体集成”的目标。

#### 2、设备技术要求

##### ①正向高清电警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不低于 1 英寸 CMOS；
3	采用智能图像处理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多帧图像融合、多个图像传感器、多个图像处理芯片等技术）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4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
5	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6	视频编码方式支持：H.265、H.264；
7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7%，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5%；
8	支持车辆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7%，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5%；
9	支持识别多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大型普通客车、面包车等，准确率不低于 97%；
10	支持识别车尾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率不低于 98%，晚上识别率不低于 95%；
11	支持不按车道行驶功能，白天捕获率不低于 98%，夜间捕获率不低于 98%；

12	支持违法掉头抓拍功能，对违法掉头行为进行抓拍；
13	支持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非机动车道抓拍功能；
14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7%，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5%；
15	至少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5%；
16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捕获率不低于 97%；
17	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抓拍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等信息；
18	至少 1 个 SFP 光纤接口（含光模块）、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2 个 RS-485 接口；
19	外部触发不低于 7 路,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20	至少支持 IP65 的外壳防护能力；
21	亮度（灰度）鉴别等级不低于 12 级；
22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等功能；
23	配置 1 张 256GB 存储卡；
24	五年质保，需提供原厂 5 年原厂质保函。

### ②环保环境补光灯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光源类型：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2	LED 灯珠数量：≥16 颗；
3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4	触发方式：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5	支持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6	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模式；
7	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
8	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
9	支持通过同步输出端口级联；
10	支持通过 RS485 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
11	支持通过 RS485 对补光灯升级程序；
12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13	频闪响应时间不大于 20us；
14	防护等级：IP65；
15	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一类标准；
16	五年质保，需提供原厂 5 年原厂质保函。

### ③反向高清电警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不低于 1 英寸 CMOS；
3	采用智能图像处理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多帧图像融合、多个图像传感器、多个图像处理芯片等技术）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4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
5	可通过 RS485 联动爆闪灯，夜间联动红外爆闪灯，白天可以联动白光爆闪灯；
6	视频编码方式支持：H.265、H.264；
7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9%；
8	支持车辆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9%；
9	支持识别多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大型普通客车、面包车等，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7%，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7%；
10	支持驾驶室人脸抠图；

11	支持识别车头多种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率不低于 98%，晚上识别率不低于 95%；
12	至少支持 250 种车标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8%，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8%；
13	至少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5%；
14	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抓拍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长、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等信息；
15	至少 1 个 SFP 光纤接口（含光模块）、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2 个 RS-485 接口
16	外部触发不低于 7 路,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具有外部频率源同步接口，可与外部灯光或红绿灯同步；
17	至少支持 IP66 的外壳防护能力；
18	五年质保，需提供原厂 5 年原厂质保函；
19	配置 1 张 256GB 存储卡。

#### ④环保红外、频闪一体灯（暖光）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支持白天可见光、晚上红外光补光模式；
2	至少支持 IP65 的外壳防护能力；
3	最小闪光间隔不低于 65ms；
4	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一类标准；
5	五年质保，需提供原厂 5 年原厂质保函。

#### ⑤电警智能终端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至少 8 个 RJ45100M 网口、2 个 RJ451000M 网口；2 个 1000M SFP 接口（满配模块）；
2	至少支持 4 个 SATA 硬盘接口，内置 1 块 3.5 寸 8TB 硬盘；
3	至少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 接口；
4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
5	支持通过 VGA、HDMI 输出功能进行图片、视频实时预览，支持历时图片查看；
6	支持图片、录像远程查询、备份功能；
7	支持各违章图片合成；
8	支持数据上传功能；
9	配置图片和录像的存储空间配额，支持自动覆盖；
10	五年质保，需提供原厂 5 年原厂质保函；

#### ⑥工业级汇聚交换机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配置 24 个千兆 SFP 口（满配模块与摄像机兼容\端口速率自适应）、不少于 4 个 Combo 口、4 个万兆 SFP+口，1 个网管口；
2	整机交换容量 $\geq 144\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2\text{Mpps}$ ，MAC $\geq 16\text{K}$ ；
3	物理接口：光接口 LC、光电复合接口；
4	传输距离：单模：0~25km；
5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流量分析
6	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环网自愈时间小于 50 毫秒，支持异常端口自动重启恢复或手动恢复
7	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远程控制端口开启和关闭
8	支持 QoS，支持链路聚合功能、LLDP 协议功能，支持静态、动态路由；
9	具有 NTP 网络时钟同步
10	支持 WEB、Telnet、SSH、SNMP 等网管功能，支持 SNMP v1/v2/v3，支持修改网络协议默认端口号，可对接第三方标准 SNMP 网管平台
11	电源输入：AC100-240V，冗余电源；

12	支持工业级工作温度范围：-40~85℃运行；
13	散热方式：全封闭、自然散热
14	防水防尘等级：≥IP40
15	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16	电磁兼容：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
17	五年质保，需提供原厂5年原厂质保函；

#### ⑦抱杆箱（含安装构件及其辅材）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尺寸：550*500*256mm；SUS201 材质，壁厚 2mm。箱体内外整体塑粉喷塑。箱门彩色标志图案采用防紫外线涂层，防止褪色。
2	具有机械手远程控制功能；断网检测：可同时检测 2 路网络设备或者关联设备在线情况，断网超过设定时间可断电重启。支持设备远程重启功能。具有设备强制复位功能。功率因数检测、用电量检测。
3	可控供电：2 路市电交流控制输出模式，可远程控制开关。可显示 2 路交流控制输出端的电压、工作电流。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欠压/失压保护。 漏电检测：线路发生漏电时，系统会检测到漏电电流值，超过设定漏电值(可设置，一般是≤30ma)自动断开电路。交流电输出端总功率之和不小于 2KW。
4	箱门监测功能：客户端可显示箱门闭状态，箱门开启时会自动告警。温湿度显示功能：客户端可显示机箱内的实时温度及湿度。
5	电源防雷器符合 GB18802.1-2011 防雷标准。
6	设备无缝接入现有交管支队运维机箱管理平台。
7	五年质保，需提供原厂5年原厂质保函；

#### ⑧落地智能机箱（含基础及接地）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箱体使用材料应具备防腐、防水等功能，SUS201 板材厚度 2mm。防护等级≥IP55。具体规格可根据管理部门意见适当调整。内外采用塑粉静电喷塑处理。箱门彩色标志图案采用防紫外线涂层，防止褪色。
2	配件需求为：电源防雷器*1、三芯插座*8、隔离闸*2、熔断器 6 个、24 芯熔纤盘*1，16A 断路器、市电检测模块*1、电动操作附件*1、运维节点主机*1、智能锁*1、散热风扇、电源配电模块*1、网络接入模块*1 等
3	具有远程开锁和手工锁功能。
4	散热系统为智能风道设计，不少于风扇*2，需支持温控并配备专用防尘罩电动操作附件需支持双支点平行驱动，应可配装分闸安全挂锁；需支持电动分合、手/自动切换等功能。
5	设备加密：设备支持 SNMPV3 版本加密协议，802.1X 认证协议运维节点主机具有远程控制设备重新启动或状态显示；不少于 8 个输入/输出通道，RS485 串口不少于 1 个，网络不少于 1 个；需支持断路器分/合状态，远程控制断路器分/合；需支持连接第三方 24VDC 的电器设备；
6	需提供相关配套系统软件： 能够精确定位摄像机断电，断网、设备损坏等问题；一旦设备发生故障时，需向平台发送状态信息；需支持远程重启功能；需支持远程升级。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接受监控中心管理平台指令，实施远程断电重合，可控制摄像机、传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 电压变化抗扰度：一段时间内，功能暂时丧失或降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干预； 温度显示：中心可显示机箱内温度、风扇开关状态； 具有防盗报警功能：打开/关闭机箱门，中心可收到报警提示； GPS/BeiDou 定位功能
7	五年质保，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商 5 年原厂质保函

#### ⑨标签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PC 材质，须满足室外防水、耐磨、耐刮、耐撞击、耐高温、符合 UL969 标准
2	耐冲洗、耐汽油、柴油等溶剂
3	柔韧性好，施工简单方便

4	背胶强度大，不腐蚀杆件漆面
5	具有超强反光性能，良好的广角性能
6	耐候性佳，在-40度至70度条件下性能正常
7	使用期不得少于5年。5年内张贴的标贴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破损、材质形变、颜色明显变化等，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制作并张贴，招标人不再支付费用。
8	最终尺寸颜色版面以交管要求为准

#### ⑩工业级 CPE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设备基于 ARM 架构多核处理器和无阻塞交换架构，融合路由、交换、VPN、安全等多种功能；
2	采用所投设备厂商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千兆 Combo 口 $\geq 2$ 个；千兆电口 $\geq 3$ 个；RS485 口（可切换为 RS232 口） $\geq 2$ 个；
4	支持 DI/DO，内存 $\geq 2$ GB，Flash $\geq 1$ GB，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5	双电源，无风扇设计，工作温度：-40° 至+70° ；
6	符合 IEC 61850-3/IEEE 1613；
7	整机裸机功耗 $\leq 9$ W；
8	具有 LTE 模式组网，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9	路由策略，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IS-ISv6，BGP4+；具有 ACL、IPS、AV、URL、防火墙、防 DOS 攻击能力；
10	具有 SNMP（v1/v2c/v3）、CLI、Telnet、FTP、TFTP 等；
11	要求能够接入交警支队现有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提供原厂承诺函；
12	含通讯卡，5年流量通讯费；
13	五年质保，提供产品生产商5年原厂质保函。

#### ⑪大货车右转终端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国产化设备，硬件参数：CPU：ARM 架构，不低于 8 核心；内存：不低于 16G DDR4；存储：不低于 64GB eMMC+256GB SSD；计算卡：算力不低于 32TOPS；网络：千兆网络*2；电源：DC-in 12V；
2	视频接入协议：支持通过 RTSP 协议取流；
3	视频解码能力：支持不低于 32 路 1080P25FPS 解码能力；
4	视频解析能力：单台最大支持 4 方向 4 路视频+图片解析及前后向卡口电警联动匹配；
5	动态目标识别：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进行检测并框选跟踪，支持对机动车 4 个车轮与地面的接触点进行关键点检测并在画面中标记显示（提供公安部所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道路场景识别：支持对视频画面内的道路场景要素进行分析，自动识别车道实线、虚线、斑马线、红绿灯等道路场景要素信息；支持自动判定外接球型摄像机云台是否转动，当云台转动后，支持自适应更新道路场景要素信息，无需人工配置（提供公安部所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交通违法取证：支持对电子警察进行智能分析，支持大货车闯红灯、大货车右转不停车、非机动车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三轮车载人等违法行为自动抓拍；

8	前后向匹配：在车辆(大货车)尾部号牌污损/遮挡/未悬挂情况下，支持通过正向电子警察视频识别的违法车辆(车尾)与反向卡口抓拍的过车车辆(车头)进行多维数据匹配，确定车辆同一身份，获取车头号牌信息，正反向匹配准确率 $\geq 90\%$ （提供公安部所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违法证据要求：抓拍的过程图片质量、叠加信息、存储格式、防伪要求符合 GA/T832 的规定；记录图片至少包含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违法车牌、设备编码、防伪码等信息，其中所有信息符合 GA/T832 的规定；
10	视频预览：设备内嵌 Web 应用，支持实时预览视频，支持预览视频同时实时报警违法事件；支持预览视频渲染流，实时展示算法解析后的车道线、车辆检测框和车辆关键点等数据；
11	数据检索与审核：支持全量违法事件数据、抓拍图片、短视频的展示，支持按照时间、事件类型、抓拍设备、数据审核状态、推送状态等维度进行检索查询；支持对违法数据进行审核；
12	任务管理：支持手动创建/删除/修改事件检测任务，支持在页面配置事件参数和事件检测时间；
1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对接：支持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进行对接，将设备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提供具有公安部所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支持与云哨系统无缝对接；
15	五年质保，须提供产品生产商 5 年原厂质保函。

注：上述清单所列数量均以满足实际功能需求为准，清单中未列出具体的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状况自行确定，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数量，后期不予增加。

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及维护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维护、后续接入等专业化服务及为满足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并在投标报价阶段统一考虑。

②投标人在中标后，单独就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含深化设计图）、项目进度表和详细的说明本项目工作的工作大纲并请求批准，其内容包括本合同应完成的所有设计、施工、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等。

③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在道路施工前的审批以及施工过程安全工作。

④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5 年。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其所投主要设备原厂 5 年免费质保函。

以上前端设备（反向电警、高清球机）含配套安装支架及其辅材，前端监控的接口全部为光接口，所选设备必须保证与管理部门现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经调试后正常运行。

#### 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 1、交通监控安装位置可根据实地情况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适当调整。
- 2、施工完成后，管理部门必须对实施后的交通设施的每个部件（如：紧固件和连接件等）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保证该道路沿线交通实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3、所有监控设备（包含杆体、枪机、球机、补光灯、频闪的、箱体、标志背板等外露设备）颜色均需与主线道路的路灯颜色保持一致。
- 4、未尽事宜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建设部门，公安部门协商确定。

#### 5.2 基础信息采集要求

### 5.2.1（一）线路传输要求

1、所有相机须具备光接口（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光电接口转换），相机通过光纤与路口汇聚机箱内的汇聚交换机通过光纤直连。

2、非灯控路口的设备通过光纤汇聚至就近的灯控路口汇聚交换机中。

3、路段中的设备通过光纤汇聚至就近路口汇聚交换机中。

4、项目建设时以路口为单位，路口及就近路段的设备均汇聚至路口交换机中。

5、因本项目涉及与本地运营商共管共井及线路，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符合数据机房要求和公安数据保密管理要求的自建机房证明材料或与运营商签订的机柜租赁协议。

6、中标人负责各设备电路接入、近汇聚点的光纤网络接入、上行运营商线路传输、破路、绿化地占用以及高架（快速路）、地面道路、绿化的恢复等相关费用。设备取电须接入就近路灯箱变，相关事宜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如果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供电不足等系列问题均由中标方无偿解决。

### （二）设备接入要求

方案中各类网络终端设备接入须符合公安机关网络接入工作规范，须履行网络 IP 地址申请手续，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接入，路口汇聚交换机配置网管模式，符合网络管理需要。

5.2.2 所有外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设备箱、杆件)须按照要求实地采集经纬度等相关数据，数据格式须符合南通市公安局“一机一档”相关要求。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设备、杆件、机箱等需纳入使用单位外场设施管理系统进行规范管理，并粘贴统一标签。

5.2.2 中标人需满足设备标签按照全省统一的“开展点位体系化档案治理”要求，严格规范点位信息，确保前端设备档案关键属性信息 100%合格归档，所有外场设备、杆件、落地箱，设计图纸须明确北斗卫星定位经纬度坐标，中标人最终验收须按照南通市公安局相关要求将有关信息统一对接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感知网资产运营服务平台”。

### 5.3 施工人员要求

5.3.1 施工人员对工程涉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私自传递，拟派项目组成员须接受南通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签订合同。

5.3.1 相关施工人员须通过公安部“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备案审查。

### 5.4 维保要求

5.4.1 投标人需在 5 年质保期内派驻一位工程师驻现场维护。

5.4.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24 小时服务电话，确保 7\*24 小时保持畅通。

5.4.3 投标人应有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保证系统及时修复，系统出现故障时，保证 5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解决。

### 5.5 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5.5.1 所涉及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算力设备等报验时，须经设备原厂工程师到场确认，并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设备序列号文件，并由原厂工程师签字确认。

5.5.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及维护方案，为招标人提供从方案设计、

设备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维护、后续接入等专业化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费、工程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接入费、系统检测费、系统保修费、深化设计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费用。投标前请各投标人认真勘察现场，核对招标文件内容，施工时如发现设备遗漏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现象，遗漏设备一律视为赠送，不予增补。

5.5.3 项目整体（含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为5年，供应商交货时提供其所投主要设备原厂5年免费质保函。。

5.5.4 未尽事宜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建设部门，交警部门协商确定。

5.5.5 所涉及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算力设备等报验时，须经设备厂商技术人员到场确认，并提供原厂质保函。

5.5.6 项目整体（含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5年。

5.5.7 本项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与具有本项目线路运营资质的运营商签订本项目的网络线路租用意向协议；中标人将提供五年全时段的驻场维护服务。如未能如期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5.8 主要设备品牌及设备供应商应经招标人及接收单位确认后实施。

（注：本项目图纸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有不一致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_。

###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 现场条件

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接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中标后，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前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条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铁保护范围内所有影响报价的情况。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投标人进场前需做好现场已实施内容检验工作，对项目整体质量负责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不得以原工作内容质量问题等理由提出工期、费用等索赔。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

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业绩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6.1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5、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6、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诚信库中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7、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9、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0、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11、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具有本项目线路运营资质的运营商签订本项目的网络线路租用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提供五年全时段的驻场维护服务。

我方若未能如期完成上述承诺内容，我方将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网络线路租用意向协议（中标后提供）

甲方（租用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出租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证明编号（线路运营资质）：\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一、协议背景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网络线路租用事宜，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 二、核心约定

1. 甲方将租用乙方合法拥有且具备运营资质的网络线路用于本项目实施。

2. 乙方确认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网络线路运营资质（资质证明文件编号：\_\_\_\_\_），具备合法出租网络线路的主体资格。

3.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中乙方网络线路的合作方，将自有合规线路按招标文件要求出租给甲方使用。

### 三、主体资格与签章要求

1. 乙方若为线路运营商总公司，须加盖总公司行政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乙方若为线路运营商分支机构，除加盖分支机构行政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外，还须同时提供：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明确仅授权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线路出租事宜，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不得重复授权），授权书需加盖总公司行政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本协议任何一方使用部门章、营业厅章、业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或未经授权人员草签、代签的，均视为无效签章，本协议自动失效。

### 四、协议有效期

1. 本意向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正式《网络线路租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五、其他约定

1. 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质、无效签章、重复授权等），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租用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保函格式（如采用）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2606室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二、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